APR2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36750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国际项目主任兼公共政策分析师，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 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规定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1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九类证据中的一项（根据8 C.F.R. § 204.5(h)(3)(iv)，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主张的其余标准。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中另一项标准，该标准涉及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但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下文所述其主张的其余标准。并且，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显示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0-20（引用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A.“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我们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以及是否基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本办公室不会推翻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所载标准的结论，该标准涉及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

申请人最初主张基于其因撰写题为‘ !._____,----------, ’一书中的一章而获得的[已隐去]来满足该标准。她还主张其在一项题为“ ”的研究竞赛中获得了参与证书。两者均由[已隐去]颁发。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授予其[已隐去]。最近，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在对SCOPS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不同依据满足该标准，即仅其在D中的会员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初始申请中提交的认可材料，但以其在[已隐去]中的会员资格主张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为个人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我们注意到，参与证书并非因卓越表现而颁发。它是因申请人参与研究竞赛而颁发。而申请人在D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奖项或奖励。虽然D要求“ 学术卓越 ”作为入会门槛，但D还要求准会员证明同行评审的学术成果、研究贡献、专业成就或社会影响，这些似乎并不要求以卓越为基本要素。因此，我们认定这些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

此外，[已隐去]授予申请人另外两项荣誉：[已隐去]和[已隐去]。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已隐去]的信函，但该信函未讨论申请人获得该奖项或证书的情况。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无证据地主张[已隐去]的认可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其“ 由包括阿尔巴尼亚外国政府代表在内的国际委员会裁定 ”。但在评估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公认性时，我们考虑的是奖项本身而非其颁发者。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认定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主张其获得的[已隐去]荣誉称号所具有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证据。

, ……；Wc..：……=e_,n,.:co"-!t:.:Ce-'t:..!:hS:::aC.:::……t……：；；thoece::……i.,------.-------'--'f~r..:::。"
""m~---- ---~---___J）且两者I._____。
'------.-----~±=r~o=,m~_____……均未被授予申请人。
该证书显示其“ 自豪地授予~-------~
._____~ ”。该~----------~表明“ Albania ”或“ Albania Team ”为
接收方。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个人依据团队奖项主张符合本

标准。但是，该人必须证明其是奖项的接收方之一。参见
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J I. I I
c=]的推荐信，其中称申请人是前同事，其在大学先前的工作受到赞赏。
但l I未讨论该l 或申请人与该l I
l的关联。另一封来自I I、由D
l==========;l撰写的信也……未讨论该l 或申请人与
l的关联。证据未指明申请人与
._w_i-th-,1...----------"""--..::..;::::.:,l的关联，因此我们无法评估该I I
能否被认定为授予申请人的引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前校长 .-------=======;.----------"'--------'-,
的信，其中称

特别是申请人的“ 领导力和专业贡献 ”。但是，~------~的印象
未得到记录中独立、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的佐证。
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
（维持认定：没有关于奖项的主要证据，只有描述获奖情况的信件）。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与
people and culture director with ,....::.....;.c..::.;c:::.....:=..:....,.._____---1I I. I l
有关联的个人的信件，其确认申请人在Albania担任其programme（原文如此）经理。._____., country
director for I I，描述了申请人如何实现
就业目标和成就，但未提及该~----------'或申请人如何与Albania或 相关联，
而证书上出现的正是这些词语。并且，尽管I l deputy regional director at 提到
其Albania办公室从~----------~获得了两个奖项，作为其政策或项目主任，他仅将申请人认定为
与团队工作和合作，并未指明她是否为该I l的接收方之一。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政策与项目主任~-----,--------,-----,----~ 的信。但该信
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例如，它将2023年6月的一个奖项称为
I l并认定申请人为接收方。但记录中的证书……未……注明
奖项名称为l l且Albania为接收方。而2023-2024年第二季度的奖项名称为
I I，这也与
记录中所含证书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说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Matter ofHo, 19 I&N Dec. 582, 591-
92 (BIA 1988)。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
Albanial I的成员，而该组织从I I获得了~---------~。

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B.“ 关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声称其在2018年至2024年间是O的成员。她还称其是
Young Professionals Network（YPN）的成员。在回应RFE和上诉时，
申请人将其资格主张建立在[]的会员身份上，未进一步讨论其在YPN的会员身份。

USCIS确定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身份的协会是否要求会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
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身份要求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身份
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身份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
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强制或其他），如常见的工会会员身份或演员行会隶属关系。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会员证书副本，认可申请人为YPN的
忠实支持者。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额外证据说明
YPN与申请人领域的关联、会员身份是否以该领域杰出成就为前提，以及
准会员的杰出成就是否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会员身份和对
YPN的忠实支持不能支持申请人依据本项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

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交了一份会员证书，认定她为~的忠实支持者，
以及一封来自.__ _____~、执行主任 的信。在回应
RFE时，申请人补充了其初始提交的文件，包括D 董事会内部
规定（日期为2020年9月）、一份来源不明的文件，标题为
.__----------....--------.------r------~、一份来源不明的文件l
提供“ [_]背景 ”，以及，以及第二封来自1
I J以其创始人兼执行主任身份……认定c=l董事会成员的信。

SCOPS认定申请人在D的会员身份不支持申请人的资格主张，我们同意。C=1的董事会内部规定要求成员具有“ 学术卓越 ”、“ 同行评审学术成果 ”、“ 研究贡献 ”、“ 专业

成就 ” 和 “ 社会影响 ” 。但内部规定中所述标准的描述
并未描述杰出水平的成就。例如， “ 学术
卓越 ” 被描述为 “ [在]相关领域高等教育机构完成高级学术研究、研究项目或
显著成就 ” 。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此类成就属于杰出。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尽管最低
要求提出了高于单纯最低年限从业经验的会员门槛，原告未证明此类成就被视为杰出）。并且，
尽管l 的信描述了申请人的活动及其在参与D作为 “ 研究员、讲师、多个项目协调员及
0成员 ” 过程中实现的目标，I l并未证明这些活动和目标的成功实现属于
杰出。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强调其 “ 晋升至领导职位 ” [已隐去]作为对其卓越地位和组织内专业领导力的额外认可。申请人还指出其从[已隐去]获得的一份优秀证书，用于[已隐去]
~----------.----------~ · "' Bu__~
对申请人的赞扬及其在[已隐去]晋升至领导职位，并不描述一项杰出成就，尤其是因为赞扬的对象和晋升均发生在申请人已成为[已隐去]成员之后。而且，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评审活动是杰出的，更不用说[已隐去]在考虑申请人入会时曾考虑过申请人的评审活动。

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C. “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最初依据该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包括一篇日期为[已隐去]2019年、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以及另外六份文件，主要描述为组织网页和社交媒体账户帖子，描述网络研讨会或研讨会等活动。我们首先认定，其他文件并非发表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上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且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后的程序中未基于这些文件重申该标准的资格。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隐去]2019年的文章，并提交了另外五篇声称已发表的文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日期为[已隐去]2020年、发表于[已隐去]的不同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表于[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的文章。记录中还包含一篇日期为[已隐去]2021年、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以及发表于北马其顿网站[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发表于塞尔维亚媒体[已隐去]2022年[已隐去]的文章。

首先，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所有文章都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隐去]判断已发表材料是否与本人及本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已发表材料应当是關於本人的、与本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的，而不仅仅是关于本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提交的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也未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信息。[已隐去]2019年[已隐去]的文章仅非常笼统地指明申请人及其从事的工作。例如，文章称申请人“ 开展了研究 ”并“ 发表了报告 ”，还整体谈及她从学生到教师的转变，即她的“ 职业成长 ”，而非具体谈及她在其领域中的工作。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法规和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而发表于[已隐去]2020年[已隐去]的文章尽管包含一段归于申请人的引述，也并未讨论[已隐去]申请人及其工作。该文章仅讨论了[已隐去]及其在[已隐去]奖学金下提供金融与银行学习机会及实习和未来就业机会。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关于申请人的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其余文章确实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工作。例如，发表于[已隐去]报纸[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的文章谈及申请人及其在阿尔巴尼亚构思并启动一项[已隐去]倡议。发表于[已隐去]2021年[已隐去]的[已隐去]文章特别指出申请人在一本书出版中的贡献，该出版物将其描述为[已隐去]。而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项目经理的工作[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关于媒体机构属于“ 专业或主要媒体 ”的主张建立在部长声明和一次全国广播之上。[已隐去]判断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合格媒体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人及本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印刷出版物（报纸文章、大众和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

关于本人及本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以及关于本人及本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证据可包括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关于本人及本人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等文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某外交使团的一则[已隐去]帖子（附有申请人与其雇主一名高级官员的照片）以及[已隐去]另一则社交媒体帖子的截图，不足以充分描述我们在USCIS政策手册中所述用于判断媒体机构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各项要点。尽管申请人确实提供了文章所在媒体机构的一些网络流量数据和发行量数据，但该信息孤立存在，缺乏与其他网站或门户的任何比较信息，不足以证明刊载这些文章的出版物或网络门户享有达到主要媒体水平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或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支持其依据该标准的资格主张。

D.“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 whole 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原创贡献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中具有重要性的信件。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描述其构思、设计并实施了一个用于举报政治性性别暴力的平台。她还提交了阿尔巴尼亚议会成员的来信，讨论她创建了一个~_____，一个在立法机构内获得认可的青年论坛。申请人还声称她开发并启动了一个用于学生招募和发展的al 。

但案卷中的证据无助于我们将所称贡献的重要性程度归于其整个领域。例如，申请人称该平台已被整合进选举基础设施，并得到资助或支持其发展的国家部委和组织的公开认可，如I II ~ 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仅反映该网站已上线、已被推广和分享，并被两名身份不明的女性使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通讯，其中包含对平台的描述和讨论，且该通讯是在发表社会科学研究结果和观察的背景下发布的。所述使用情况如何支持任何广泛评论并不明显。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认定原告的证据未显示其公司以外的任何人使用（或甚至尝试使用）其设计）。且证据并未确立该平台已被采纳并整合进选举基础设施。

此外，从案卷中的证据看不出I._____的发展对申请人的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仍在运营，但证据并未确立设立此类俱乐部是其领域的一项重大发展。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且案卷显示该I I的采纳和使用局限于thd~--~ ~-------~ 因此，我们无法赋予其重大意义的程度。参见 Amin v Mayorkas, supra, at 394。

证言信和支持信可以通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其领域中具有重要意义，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但案卷中的证言信或咨询意见的内容并未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证言信表达了对申请人胜任承担其选择或分配项目的热情赞赏。且证言信或咨询意见并未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即使成功、广受好评且胜任——如何是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以及支持或资助申请人项目和倡议的支持者或雇主所主张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主张的标准。

E.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

USCIS判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学术领域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能包括

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与SCOPS不同，我们认定申请人的章节'
发表于~----------~以及她撰写并发表于学术期刊（如RAIS Academic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的文章属于学术文章，因为它们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我们进一步经重新审查认定，申请人学术文章所发表的书籍和期刊属于专业出版物。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并将撤销SCOPS的相反结论。

F.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专业和学术工作已通过策展会议、大会、项目启动和机构展览展出和展示。申请人将这些呈现为申请人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的功能等同物"。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exhibition"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虽然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artistic"，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明确表示其作品展出和展示的场所并非艺术性，而是艺术的"功能等同物"。法规的平实语言并未赋予功能等同物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展览或展示必须具有艺术性质。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G.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她在~----------~ I 1- 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可通过确立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的证据来证明。外籍人士可在该标准下在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履行关键角色。关键角色可涵盖支持性角色。但证据必须确立外籍人士通过关键或支持性角色所作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组织或机构分支或部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案卷反映申请人受雇于~----------~担任项目经理。申请人称她担任领导职位，是阿尔巴尼亚办公室第二高的运营职位。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帮助确立该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然而，申请人随上诉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反映，项目经理与其他运营职能处于同一层级，如两名项目助理、两名项目协调员和一名项目与财务官。所有运营职能彼此独立存在，并向国家主任报告，未指明下属。因此，从案卷看不出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职位处于她所主张的组织层级。因此，我们认定I I的项目经理职位并非该组织的领导职位。

我们也不认为这是一个关键角色。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如果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重要，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关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关键的不是该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
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来自I l国家主任的I
'；======,-------'landl 在._____的副区域主任的信件。
~---~I- 来自对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不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l l的角色如何具有关键性或领导性。D 女士的第一封信推荐申请人，称其具有“ 领导技能、战略思维和目标导向的方法 ”。信中还将其工作职责描述为项目经理，其中她“ 及时完成复杂项目 ”、“ 管理各种项目 ”并“ 管理活动 ”。但如申请人随RFE答复提交的信件所述，她对项目经理角色的描述发生了变化。在第二封信中，Ms.~试图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并称她“ 被赋予直接责任 ”，而该责任是她“ 构想 ”的。因此，Ms.c=]的信件包含不一致的信息，妨碍评估申请人在I l职位的关　性或领导性。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Ho，supra，at 591-92。

申请人还提交了Mr. I l的一封信，基于她“ 在~ ts]阿尔巴尼亚办公室担任项目经理的值得称赞的任职经历 ”推荐她。他形容她“ 敬业且有干劲 ”，她的工作“ 为所有活动的实现和实施作出了巨大贡献 ”，即 I I在阿尔巴尼亚开展的活动。但他没有描述项目经理的角色以及该角色如何在._____的运营中占据任何关键地位。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1 (D. Neb. Sept. 12, 2025)（认定证言性信件并非特别有价值，除非信件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另参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7 (N.D. Tex. Nov. 20, 2023)（认定仅称赞原告在各种比赛中表现的信件不能证明其角色具有关键性）。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H.“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认定，USCIS不将“ 已获得 ”一语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取该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的可信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该人能够获得该报酬。Id.

关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薪酬调查和组织性说明，只要职业描述相符、调查的有效性可信且可靠，且所衡量的地点、货币和薪资率具有可比性。Id.

为支持其已获得的薪资，申请人最初随基础申请提交了一份由l ~人事与文化主任在~_____, I I签发的雇佣证明，表明申请人作为项目经理的月薪总额为￡2,017。初始记录还包含tradingeconomics.com网页的副本，其中有关于阿尔巴尼亚平均月工资的信息。为回应RFE，申请人提交了其与 的雇佣合同副本、延期、 I I以及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缴费证明、INSTAT（阿尔巴尼亚官方统计机构）的文件、World Salaries的数据集以及Remote People汇编的统计数据。

要求所获薪资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较高的监管要求被解释为允许与同一职业中类似层级的人员进行比较。参见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

（考虑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tradingeconomics.com的网页、INSTAT的文件以及Remote People汇编的统计数据讨论的是阿尔巴尼亚的平均月工资，但未说明该数据是仅适用于申请人的公共政策领域，还是考虑阿尔巴尼亚所有行业和工作条件下的所有工资收入者。

World Salaries的数据集包含项目经理的平均薪资信息。但该数据集未包含适用于该数据集的项目经理职位名称所附带的职位描述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

I.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达到证据标准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但鉴于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她已获得赞誉并将作为永久居民未来为美利坚合众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达到证据标准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i)、(iii)条的要求，我们仍会认定她未证明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她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她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持续获得的赞誉体现在英国政府资助的~ ~多年机构认可、其治理模式的跨境复制、经同行评审且获奖认可的著述，以及在学术和政府环境中的持续专业知名度。 ”

但整体记录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 . No. 101-723, 59 (Se t. 19, 1990)。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因其为一本名为'~----------,-----.....的书所撰写的章节而获得a 。她还声称因一项名为'~---~
-----------.....----------"的研究竞赛获得参与证书。两项证书均由b
签发。申请人还声称 授予了她
~--------~。申请人还获得了._____.来自

the~----------~ · 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提交的表彰的接收情况反映出她在其领域内于全国或国际上持续获得赞誉，从而使我们能够确定她是否已上升到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之列。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通过加入不要求由申请人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组织（如YPN和ISP）而培养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能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资格如何反映出她属于已上升到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例如，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会员资格如何使她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她因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基于其会员资格而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她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3 申请人列出了她以评判身份任职的三次场合，作为编辑委员会的一部分以及两次同行评审活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评判和同行评审机会有助于认定她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她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她的评判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申请人声称她的其中一次同行评审机会在阿尔巴尼亚国家电视台上被讨论。而且她当时的雇主还在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了关于她角色的内容。然而，申请人电视露面的屏幕截图并未证明她因同行评审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在编辑委员会任职和进行两次同行评审活动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她有一贯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的、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她有限的评判经历使她跻身于已上升到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他担任评判

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到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或该等竞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4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已在一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一个书籍章节和多篇文章。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她的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次发表的发表记录与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不一致）。而且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书面作品影响力的证据，以便我们能够评估其发表成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提供了普遍赞扬她及其工作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从而使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没有一封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获得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的角色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她视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告未将其在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重大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因其工作而吸引了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或享有赞誉工作职业生涯者之列的关注水平。

关于其作品的展示，申请人声称她已在其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的功能等同物"上展示了她的作品。但她对其公共政策工作和倡议的展示并不反映与本类别相符的赞誉。

4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表明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发表成果，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到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拥有广泛的经验，但她未证明，例如，她的具体工作及对其的展示赢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扬、吸引了显著关注、提高了对她所讨论的公共政策难题的认识，或引发了任何思想启发。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她对其作品的展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表明其反映了"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at 59。

申请人声称她在~----------~ ~---~I担任项目经理的角色，作为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的证据。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主要包括对她与该机构雇佣关系的核实以及关于她所任职机构的一些背景信息。她还提交了几封信件，以赞美的方式描述了她在完成雇佣目标方面的情况。而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直线和方块图，描述项目经理在该组织中与其他行政职位处于同一级别。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其个人角色在单个实体的组织结构或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从而使我们能够确定该角色是否表明其领域内的任何持续赞誉。

提交的文件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展现出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者相称的关注水平。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在其角色中的表现区分开来，以表明其反映了"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at 59。

因此，包括上述已讨论证据在内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5 由于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她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通知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